

项目编号：510124202100127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申请人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510124202100127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中药饮片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申请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申请人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 日到 2021 年 08 月 06 日，现场获取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政采云平台获取按平台要求时间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西物之芯3楼（地址）获取或在政采云（www.zcygov.cn）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注明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联系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政采云平台获取按政采云平台要求获取。

3. 报名费：0元/份（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七、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申请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申请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西物之芯3楼）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郫都区犀浦街道浦兴街6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015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西物之芯8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5507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5	磋商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5.373485 万元； 采购人在预算内执行。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药品清单”）。 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磋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申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申请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磋商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55071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55071 地址: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西物之芯3楼)。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55071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郫都区采购监管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申请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申请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磋商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6	信用融资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看。</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需求论证费 2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现金交纳。</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申请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磋商（响应）、成交处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申请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申请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申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申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申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标注▲号标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

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申请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申请文件格式；
- （四）申请人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申请人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

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申请文件

9. 申请文件的语言

9.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请文件。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申请人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申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申请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申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申请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产品的品牌、规格、产地；
- (2) 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如涉及）；
-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如涉及）；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涉及）；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
- (9)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申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函；

(2)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磋商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申请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申请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申请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申请人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产品的质保时间、内容与范围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申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申请文件格式

15.1 申请人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磋商有效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申请人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申请人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申请人造

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申请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申请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申请人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申请人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申请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申请文件。

18. 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申请人应当准备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申请文件为准。

18.2 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申请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申请人应在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申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19.2 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申请文件应当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申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20. 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申请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申请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申请文件。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申请人在递交了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磋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申请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确定。

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申请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5 所有磋商唱标完毕，如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磋商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申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

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郫都区采购监管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提交验收申请30内组织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36. 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

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申请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磋商函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本项目在预算内执行。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及品牌	单位、数量	磋商总价 (万元)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中药饮片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材料、税费、人工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 注：1、申请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磋商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磋商。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备注

注：1. 申请人把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复印件或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磋商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中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5、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磋商、成交处理。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关于申请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八、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九、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第四章 申请人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申请人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 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申请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申请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申请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注：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申请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申请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申请人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涉及中小企业参与磋商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不享受相应价格扣除；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申请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申请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申请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 要求条款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概述：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拟采购中药饮片一批，共 1 个包，明细详见（七）。

三、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 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标准执行。

2、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医院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中药饮片不得出现霉变、走油、变色、虫蛀、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1、每批次中药饮片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样品备查 1 年。成交供应商必须交付与样品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成交留样不相符的，按退货处理并终止合同（若涉及）。

3、供应商或中药饮片生产厂家需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需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二）、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

2. 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 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接收，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换、补，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品种进行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 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领付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连带责任。

5. 成交后将按采购人要求保留部分样品、多人验收、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饮片质量的稳定。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所有中药饮片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2. 车辆配置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辆车对中药饮片进行配送(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管理制度，非供应商自有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 人员配置要求：

3.1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不含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及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注:配送人员至少包含 1 名驾驶员。

3.2 提供配送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

4、配送时间要求: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务必在 48 小时内运至医院指定地急用药品应根据需要及时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如未及时供货对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四）、服务方案要求：

1、配送方案要求：

1.1. 具有规范、安全的采购流程

1.2. 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1.3. 具有完整的配送流程

1.4. 具有明确的配送人员的分工职责

1.5. 具有完善的沟通机制，能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顺畅

2、应急措施要求：

- 2.1、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包含: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
- 2.2、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包含: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 2.3、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能保证本项目临时配送要求的配送网点的地点及产品库存的数量等)
- 2.4、其他应急措施(供应商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的应急措施)
- 3、质量保障要求:
 - 3.1、对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的描述(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版)等相关政策法规,同时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标准列表说明本项目所投包号所有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
 - 3.2、检验检测保障(包含检验检测制度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相关制度)。
 - 3.3、生产及炮制工艺(包含:产品炮制工艺并列表说明所投包号产品的炮制方法。如:蒸制、切制、盐炙、净制等)。
 - 3.4、中药饮片仓储保障:(具有完善的仓储保障制度及仓储条件:提供仓储场地平面图)
 - 3.5、中药饮片退换方案:(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中药饮片退换货方案)。
 - 3.6、质量保障制度: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质量保障制度。
 - 3.7、供应商或中药饮片生产厂家需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需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 3.8、中药饮片必须是3g~15g定量包装。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 1.1、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和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为每批次中药饮片接到用户通知后48小时内。
- 1.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迟一天罚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1.3、交货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库房。

2. 付款方式:压批付款。

3. 售后服务

有稳定的售后服务点。如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六）其它要求

- 1、本次采购数量为1年使用量（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所需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
- 2、本项目列明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单价作为依据，根据各磋商单价和实际使用数量进行财务结算。
-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药的有关物价政策，因不符合国家相关价格政策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共同友好解决。
- 5、成交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配送服务合同及采购人需求的中药饮片品种、质量、价格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直接影响采购方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技术规格及要求：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估数量
茯苓	生品/块	g	0.09898	565975
黄芪	生品/片	g	0.12928	489325
▲法半夏	复制/片	g	0.36562	298950
桔梗	生品/片	g	0.12928	305500
川芎	生品/片	g	0.02929	335762.5
瓜蒌皮	生品/丝	g	0.04646	280075
藿香	生品/段	g	0.06464	296150
金钱草	生品/段	g	0.05656	294912.5
黄芩片	生品/片	g	0.14645	219600
蜜枇杷叶	蜜炙/丝	g	0.03636	214500
川射干	生品/片	g	0.0808	185850
薏苡仁	生品	g	0.05757	256950
▲白术	生品/片	g	0.09393	173825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丹参	生品/段	g	0.12423	210350
前胡	生品/片	g	0.35148	184700
川牛膝	生品/片	g	0.16261	246825
防风	片	g	0.15352	118975
连翘	生品/青翘	g	0.17069	145275
燀苦杏仁	制	g	0.11817	159050
化橘红	生品/丝	g	0.04545	205225
芦根	生品/段	g	0.06464	107725
麸炒苍术	麸炒/片	g	0.40804	178850
陈皮	生品/丝	g	0.04343	161725
▲甘草片	生品/片	g	0.09393	155300
赤芍	生品/片	g	0.11211	194187.5
炒建曲	炒黄	g	0.06161	88387.5
白芷	生品/片	g	0.06666	130800
厚朴	生品/丝	g	0.05151	124262.5
浙贝母	生品/片	g	0.26664	146125
白芍	生品/片	g	0.08181	158625
北柴胡	生品/片	g	0.30906	110375
金银花	生品	g	0.45349	101627.5
茵陈	生品/段	g	0.06565	114400
盐泽泻	盐水炙/片	g	0.05252	151475
桑叶	生品	g	0.02626	128475
当归	生品/片	g	0.18382	165712.5
郁金	生品	g	0.08888	137350
蜜紫菀	蜜炙/段	g	0.08383	101612.5
枳壳	生品/片	g	0.0606	159300
党参片	生品/片	g	0.22624	130475
鸡血藤	生品/碎块	g	0.05555	127650
豆蔻	生品	g	0.19998	95587.5
炒葶苈子	炒黄	g	0.03737	93825
炒冬瓜子	炒黄	g	0.03535	104975
山药	生品/片	g	0.15049	112150
紫苏梗	生品/段	g	0.02626	80575
炒鸡内金	砂烫	g	0.04848	94500
菊花	生品	g	0.13938	97825
麦冬	生品	g	0.18584	106000
竹茹	生品/段	g	0.08282	58875
蜜旋覆花	蜜炙	g	0.18786	86600
白茅根	生品/段	g	0.10201	90425
木香	生品/片	g	0.09898	43275
炒牛蒡子	炒黄	g	0.05656	58825
南沙参	生品/片	g	0.19594	61025
紫苏叶	生品/段	g	0.101	61000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粉葛	生品/块	g	0.0707	67825
黄柏	生品/丝	g	0.07676	79875
牡丹皮	生品/段	g	0.13635	95450
燀桃仁	制	g	0.22826	63575
炒紫苏子	炒黄	g	0.05454	70800
滑石	生品/细粉	g	0.03737	88850
合欢皮	生品/丝	g	0.02727	63400
独活	生品/片	g	0.15958	49900
生地黄	生品/片	g	0.05555	67000
醋香附	醋炙	g	0.06868	54187.5
萆薢	生品/段	g	0.03636	71687.5
熟地黄	蒸制/片	g	0.08888	70487.5
薄荷	生品/段	g	0.05252	29075
炒麦芽	炒黄	g	0.03434	66850
大枣	生品	g	0.05959	66362.5
黄连片	生品/片	g	0.3232	37675
牡蛎	生品/碎块	g	0.02424	57750
炙甘草	蜜炙/片	g	0.09393	53650
麸炒白术	麸炒/片	g	0.09797	78862.5
桂枝	生品/片	g	0.02626	63125
山萸肉	生品	g	0.09595	70950
地骨皮	生品/段	g	0.28886	72125
莪术	生品/片	g	0.04747	40825
蜜桑白皮	蜜炙/丝	g	0.06161	60000
首乌藤	生品/段	g	0.07474	66550
炒稻芽	炒黄	g	0.03434	43550
红花	生品	g	0.20705	35600
车前草	生品/段	g	0.06363	72450
肉桂	生品/丝	g	0.0404	57212.5
细辛	生品/段	g	0.37572	28347.5
白前	生品/段	g	0.13332	49225
稻芽	生品	g	0.02525	35600
羌活	生品/片	g	0.49793	40800
净山楂	生品/片	g	0.0404	33225
夏枯全草	生品/段	g	0.04242	50825
砂仁	壳砂	g	0.82921	47650
麻黄	生品/段	g	0.08787	12625
醋延胡索	醋炙	g	0.16463	40227.5
炒蒺藜	炒黄	g	0.03939	45975
龙骨	生品/碎块	g	0.18887	35950
玄参	生品/片	g	0.05353	38520
栀子	生品/碎	g	0.08484	49550
北沙参	生品/段	g	0.11615	40350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干益母草	生品/段	g	0.04747	49250
大黄	生品/片	g	0.07878	7250
炒莱菔子	炒黄	g	0.0606	34325
太子参	生品	g	0.7373	41250
烫骨碎补	砂烫	g	0.08686	45100
盐大菟丝子	盐水炙	g	0.0606	53425
炒酸枣仁	炒黄	g	0.50601	65325
生石膏	生品/粗粉	g	0.02424	23655
荆芥	生品/段	g	0.04848	17100
姜黄	生品/片	g	0.0404	37900
藁本片	生品/片	g	0.32926	8300
秦艽	生品/片	g	0.23331	35200
威灵仙	生品/段	g	0.20301	11350
干姜	生品/片	g	0.06363	31325
伸筋草	生品/段	g	0.02828	31800
制黄精	黑豆汁制	g	0.24038	60300
炒栀子	炒黄	g	0.08484	23200
牛膝	生品/段	g	0.05858	42862.5
小通草	生品/段	g	0.65246	38625
知母	生品/片	g	0.09292	50862.5
炒川楝子	炒黄/片	g	0.03838	19825
炒芥子	炒黄	g	0.03535	21650
炒蔓荆子	炒黄	g	0.29391	40275
续断片	生品/片	g	0.07979	33600
蜜款冬花	蜜炙	g	0.25452	21875
盐小茴香	盐水炙	g	0.03232	3200
木瓜	生品/片	g	0.13231	32300
附片（白附片）	片	g	0.04545	43000
炒苍耳子	炒黄	g	0.03636	31162.5
蜜麻黄绒	蜜炙/绒	g	0.07575	31825
升麻	生品/片	g	0.0606	43725
淫羊藿	生品/丝	g	0.37168	18725
桑寄生	生品/段	g	0.05858	24975
墨旱莲	生品/段	g	0.0606	27775
佩兰	生品/段	g	0.02727	37250
皂角刺	生品/片	g	0.16059	37437.5
猪苓	生品/片	g	0.4848	21500
草红藤	生品/段	g	0.02525	35862.5
舒筋草	生品/段	g	0.03535	26712.5
蒲公英	生品/段	g	0.07979	17025
艾叶	生品	g	0.05454	11175
白花蛇舌草	生品/段	g	0.07575	40375
枸杞子	生品	g	0.18685	23050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五味子	生品	g	0.29896	22825
虎杖	生品/片	g	0.02525	26400
制何首乌	黑豆汁制	g	0.07979	26750
土茯苓	生品/片	g	0.05252	25775
淡竹叶	生品/段	g	0.0606	9137.5
地龙	生品/段	g	0.51813	25125
炒僵蚕	麸炒	g	0.35754	20575
钩藤	生品/段	g	0.23129	17850
忍冬藤	生品/段	g	0.02828	14775
盐杜仲	盐水炙	g	0.101	8050
蜜百部	蜜炙/片	g	0.12221	15150
杜仲	生品/方块	g	0.06969	31100
浮小麦	生品	g	0.02626	23225
天麻	生品/片	g	0.50096	19025
盐知母	盐水炙/片	g	0.09898	50862.5
茯苓皮	生品	g	0.02121	5575
乌药	生品/片	g	0.03535	12450
板蓝根	生品/片	g	0.06161	4750
炒火麻仁	炒黄	g	0.09191	17150
蜜远志	蜜炙/段	g	0.39895	22675
石菖蒲	生品/片	g	0.19291	17100
天花粉	生品/片	g	0.09393	15275
黄精	生品/片	g	0.1919	60300
酒乌梢蛇	酒炙/段	g	1.2827	8575
马勃	生品/碎块	g	0.33431	4825
桑枝	生品/片	g	0.01818	13300
路路通	生品	g	0.02626	9900
桑白皮	生品/丝	g	0.08383	59775
辛夷	生品	g	0.13534	9500
盐荔枝核	盐水炙	g	0.02828	13727.5
醋乳香	醋炙	g	0.11918	11350
百合	生品	g	0.10807	6425
酒女贞子	酒蒸	g	0.03636	3425
白鲜皮	生品/片	g	0.45248	13325
川木通	生品/片	g	0.04141	8275
干鱼腥草	生品/段	g	0.04747	11200
生蒲黄	生品	g	0.18584	2550
麸炒枳实	麸炒/片	g	0.07575	15525
佛手	生品/丝	g	0.12726	11200
槟榔	片/10g	g	0.03939	17475
醋鳖甲	醋淬	g	0.34138	12750
醋五灵脂	醋炙	g	0.16261	6525
海螵蛸	生品/碎块	g	0.1616	5300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姜厚朴	姜汁炙/丝	g	0.06262	123962.5
苦参	生品/片	g	0.0505	5275
桑椹	生品	g	0.08686	9975
紫荆皮	生品/段	g	0.05757	13525
紫菀	生品/段	g	0.07777	101612.5
紫花地丁	生品/段	g	0.03535	18575
半枝莲	生品/段	g	0.02727	15800
炒白扁豆	炒黄	g	0.08181	300
地肤子	生品	g	0.02525	5700
芒硝	生品	g	0.11211	6900
木蝴蝶	生品	g	0.08484	3725
制天南星	姜矾制/片	g	0.13029	13975
龙胆草	生品/段	g	0.0707	4525
酸枣仁	生品	g	0.41713	64875
烫狗脊	砂烫/片	g	0.0505	1650
泽兰	生品/段	g	0.02828	1775
枳实	生品/片	g	0.1313	15525
柏子仁	生品	g	0.21715	12300
乌梅	生品	g	0.06969	5925
盐车前子	盐水炙	g	0.06565	10575
炒吴茱萸	炒黄	g	0.48985	11900
防己	生品/片	g	0.61105	6450
茯神	生品/块	g	0.15352	46025
橘络	生品	g	0.23533	7075
芡实	生品	g	0.10706	5900
仙鹤草	生品/段	g	0.02424	12350
盐巴戟天	盐水蒸/段	g	0.2626	10175
盐补骨脂	盐水炙	g	0.05656	4900
盐益智仁	盐水炙	g	0.18281	5025
油松节	生品/碎块	g	0.0202	3350
鹿角霜	碎块	g	0.23028	1950
大腹皮	生品/段	g	0.0303	2575
醋没药	醋炙	g	0.28684	2037.5
炒王不留行	炒黄	g	0.03535	1925
赤小豆	生品	g	0.02828	7875
淡豆豉	发酵 10g	g	0.05757	7000
地榆炭	炒炭/片	g	0.02727	8000
浮石	生品/碎块	g	0.02424	8525
海金沙	生品	g	0.17675	4700
海藻	生品/段	g	0.07676	6825
肉苁蓉片	生品/片	g	0.03838	5150
薤白	生品	g	0.07676	2625
盐覆盆子	盐水蒸	g	0.37673	3825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土鳖虫	生品	g	0.12625	3875
百部	生品/片	g	0.10706	15150
蝉蜕	生品	g	1.01	8375
煅磁石	煅淬/粗粉	g	0.05151	475
干石斛	生品/段	g	0.23937	5125
青蒿	生品/段	g	0.02525	7050
青皮	生品/丝	g	0.04747	10875
野菊花	生品	g	0.24745	6050
玉竹	生品/片	g	0.09595	2200
胖大海	生品	g	0.26866	1150
败酱草	生品/段	g	0.02828	5550
炒青箱子	炒黄	g	0.04444	3575
醋五味子	醋炙	g	0.29391	22825
冬瓜皮	生品/碎块	g	0.02424	3300
鸡矢藤	生品/段	g	0.27775	2675
酒大黄	酒炙/片	g	0.07373	1612.5
龙眼肉	生品	g	0.13332	3875
蒲黄炭	炒炭	g	0.15655	1725
全蝎	生品	g	4.64398	3737.5
山豆根	生品/片	g	0.23028	3350
蛇床子	生品	g	0.03434	2575
石决明	生品/碎块	g	0.02929	1150
丝瓜络	生品/段	g	0.19695	3050
天冬	生品/片	g	0.2525	3025
郁李仁	生品	g	0.39794	4400
珍珠母	生品/碎块	g	0.02828	4325
丁香	生品	g	0.06262	125
炒山楂	炒黄	g	0.04242	33250
白头翁	生品/片	g	0.12322	1275
草豆蔻	生品	g	0.04646	1650
车前子	生品	g	0.05959	10575
煅珍珠母	煅制/碎块	g	0.02222	4325
番泻叶	生品	g	0.03636	50
高良姜	生品/片	g	0.03838	125
贯众	生品/片	g	0.01818	400
荆芥炭	炒炭/段	g	0.06262	100
酒仙茅	酒炙/段	g	0.10201	2425
麻黄根	生品/片	g	0.02727	3675
炮姜	砂烫	g	0.04848	2000
瞿麦	生品/段	g	0.02525	262.5
三棱	生品/片	g	0.02828	550
山枝仁	净制 10g	g	0.03333	50
石韦	生品/段	g	0.03232	1750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西青果	生品	g	0.13635	612.5
香加皮	生品/片	g	0.02727	75
制川乌	煮制/片	g	0.1212	650
制草乌	煮制/片	g	0.23634	100
西洋参	生品/片	g	1.26351	1300
白果仁	净制	g	0.04949	2525
蒺藜	段	g	0.02727	17800
补骨脂	盐水炙	g	0.05757	4900
草果	姜矾制	g	0.08585	250
炒茺蔚子	炒	g	0.06262	500
炒瓜蒌子	炒	g	0.08383	11400
炒金樱子肉	炒	g	0.02525	2050
炒决明子	炒	g	0.02727	1825
川贝母粉	松贝粉	g	5.38027	300
川木香	片	g	0.10908	46100
川桐皮	净制	g	0.03535	150
大青叶	片	g	0.0303	2450
大菟丝子	净制	g	0.0606	53425
冬葵果	净制	g	0.04646	300
煨龙骨	煨	g	0.21614	35950
煨牡蛎	煨	g	0.04747	57750
煨石决明	煨	g	0.06666	1150
麸炒青皮	麸炒	g	0.0505	10875
覆盆子	净制	g	0.18382	3825
谷精草	净制	g	0.01717	1100
瓜蒌子	净制	g	0.06666	11400
何首乌	片	g	0.07979	26750
荷叶	丝	g	0.02626	650
琥珀	净制	g	0.03636	2275
滑石	净制	g	0.03737	88600
鸡冠花	净制	g	0.07373	150
蒺藜	净制	g	0.06666	46025
决明子	净制	g	0.02323	1825
莱菔子	净制	g	0.04141	34325
蔓荆子	炒	g	0.26664	40275
木贼	段	g	0.03131	100
牛蒡子	净制	g	0.04646	58825
水蛭	烫	g	1.56651	100
蜈蚣	段	g	4.6258	725
香薷	段	g	0.04444	250
新疆紫草	段	g	1.38572	475
盐吴茱萸	盐炙	g	0.75447	11900

银柴胡	片	g	0.06161	825
苍术	生品/片	g	0.40804	192150
醋莪术	醋煮/片	g	0.04747	40825
大叶茜草	生品/段	g	0.2222	3250
猫爪草	生品	g	0.18786	5350
水牛角	生品/粗粉	g	0.026664	1300
寻骨风	生品/段	g	0.09292	550
制远志	甘草汁制	g	0.49288	22675
吴茱萸	生品	g	0.75447	11900

注：1、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标注▲号标识。2、磋商报价合计为报价单价×预估数量合计作为评审价，以单价报价×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采购预算内执行。

八. 样品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1.2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1.3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1.4 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1.5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1.6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再退还。

1.7 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1.8 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即投标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或投标人生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投标人自行负责遮掩。若未遮掩将被视为无效样品，不参与样品评审，对应样品评审项得分为0分。

1.9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2. 样品清单及评审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评审标准
1	燂桃仁	制	50g	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浅黄白色，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子叶2，富油性。气微香，味微苦。
2	粉葛	生品/块	50g	呈不规则的厚片或立方块状。外表面黄白色或淡棕色。切面黄白色，横切面有时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浅棕色同心性环纹，纵切面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数条纵纹。体重，质硬，

				富粉性。气微，味微甜。
3	砂仁	壳砂	50g	阳春砂椭圆形或卵圆形，有不明显的三棱，长1.5~2cm，直径1~1.5cm。表面棕褐色，密生刺状突起，顶端有花被残基，基部常有果梗。果皮薄而软。种子集结成团，具三钝棱，中有白色隔膜，将种子团分成3瓣，每瓣有种子5~26粒。种子为不规则多面体，直径2~3m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假种皮；质硬，胚乳灰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辛凉、微苦。
4	北沙参	生品/段	50g	呈细长圆柱形，偶有分枝，长15~45cm，直径0.4-1.2cm。表面淡黄白色，略粗糙，偶有残存外皮，不去外皮的表面黄棕色。全体有细纵皱纹和纵沟，并有棕黄色点状细根痕；顶端常留有黄棕色根茎残基；上端稍细，中部略粗，下部渐细。质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
5	羌活	生品/片	50g	呈类圆形、不规则形横切或斜切片，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切面外侧棕褐色，木部黄白色，有的可见放射状纹理。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而辛。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磋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申请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申请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申请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申请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磋商文件将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申请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申请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

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申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申请人或者其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一）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申请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申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申请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申请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申请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

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申请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申请文件内容事项；
- （二）申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申请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申请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申请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申请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障	16%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质量保障要求”（共 8 项）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够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六章“质量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
3	配送服务	6%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配送服务要求”（共 5 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够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0.6 分，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配送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
4	服务方案及伴随服务	24%	1.（4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完整的①配送方案；②应急措施方案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够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0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伴随服务进行评审，包含完整的①防控商业贿赂承诺；②聘请中医药专家定期检查，对不合理用药进行检查；③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④提供产品分装及中药煎制的用具；⑤能否拆零配送，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够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样品	1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八、样品要求”得10分，有一种样品（共5个样品品种）不满足样品评审标准扣2分。	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不得分：未按招标文件“样品基本要求”提供样品的、少送样品的、错送样品的。
5	履约能力	10	供应商2018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1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6	磋商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7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企业 1%	1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提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申请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申请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申请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申请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申请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6.2.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申请人申请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以成交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申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送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